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美淑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yangmeish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4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0401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相關疑義案之函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43784號函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三、次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室 114/05/06 12:40



1140003084

有附件

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上開規定已明示延長修業年限係由鑑輔會審查及安置，故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對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查結果如有爭議，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四、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按所詢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之「學校個案評估小組會議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尚屬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如有不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等僅得於對市府所作審查結果不服，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無從單獨就行政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提起救濟。

五、檢送教育部來函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東門國小）(含附件)、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含附件)、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含附件)、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特教學校)(含附件)、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含附件)

2025/05/06
12:26: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